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 权 名 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对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申请人符合《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市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符合《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申请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申请材料不齐全，下发一次性整改通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设立申请。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公示无异议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设立请示，转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 权 名 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2)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下发一次性整改通知，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出请示文件，转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 权 名 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3)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下发一次性整改通知，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出请示文件，转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4)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下发一次性整改通知，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出请示文件，转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5)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一条 “……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2.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等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下发一次性整改通知，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3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出请示文件，转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	法定时限	收费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二条监管措施“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	办〔2008〕100号〕第二条第五项 (一) 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 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 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	建档	建档责任: 对设立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 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27669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 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	法定时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委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 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 定 时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 权 名称	子项	实施 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 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2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设 立 、 变 更 和 退 出 批 准	(5)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跨 县 （ 市 、 区 ） 行 政 区 域 变 更 公 司 住 所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和《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6)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非同 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 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和《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 权 名称	子项	实施 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 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2	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 变更和 退出批准	(7) 小额贷款 公司 变更 业务范围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地方金融监管科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 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8)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 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9)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10)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审核，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审核，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后报省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11)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12)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 “（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后再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 权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13)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核事项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变更审核事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金融办，由省辖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辖市审核批准的事项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以及以上变更事项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和《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建档	建档责任：对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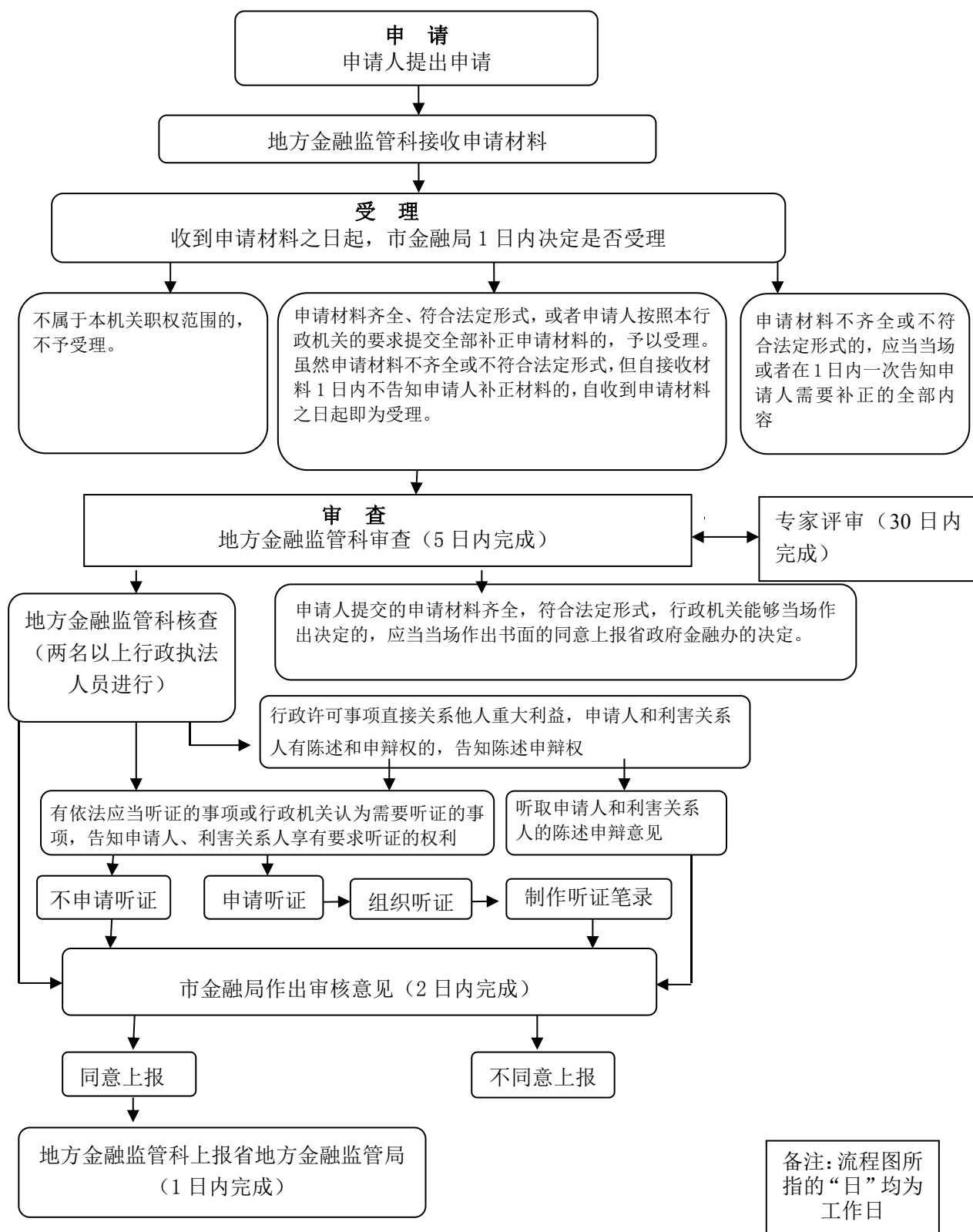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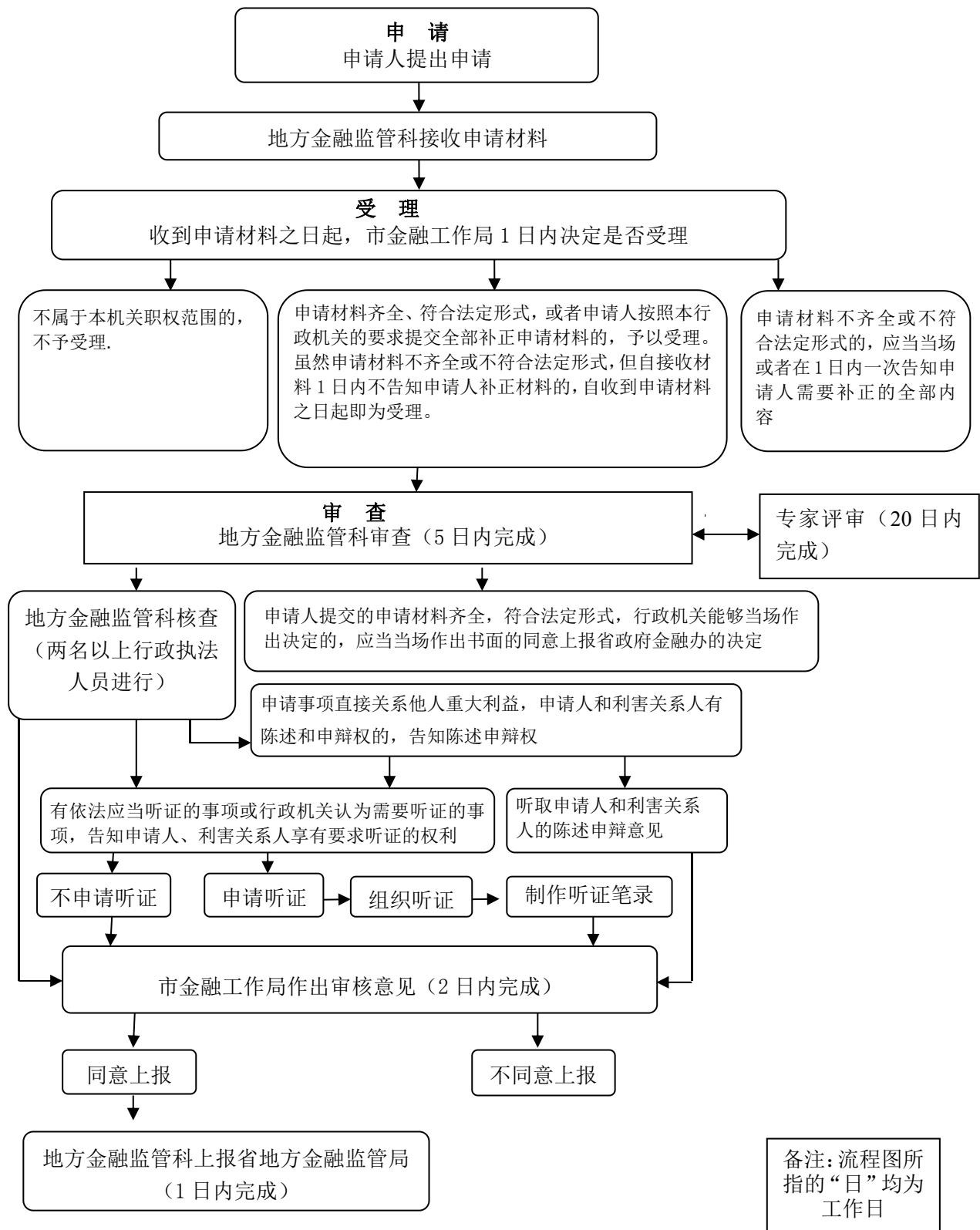
序号	职 权 名 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依据
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市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符合《典当行管理办法》申请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申请材料不齐全，下发一次性整改通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设立申请。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新增职权，2019年5月份从市商务局职能划转）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复核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退出复核流程图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复核流程图

